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滨江”）名下海立方项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三木滨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89,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

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4-33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36,150万元，此前已使用93,23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2,91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 2024年担保计划额度 |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 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公告）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三木建发 | 88.13% | 136,150 | 93,238 | 103,238 | 32,912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李俊；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销售；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64,183,800.66 元，负债总额 2,305,613,802.38 元，净资产 358,569,998.28 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025,939,046.40 元，净利润 1,132,784.43 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587,321,213.02 元，负债总额 2,280,197,976.13 元，净资产 307,123,236.89 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638,707,391.23 元，净利润-51,446,761.39 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木建发将因实际经营需要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三木建发支付保理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滨江名下海立方项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三木滨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合作机构的情况

合作机构为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公司将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合作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五、保理金额及期限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六、保理方式

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七、保理融资利息

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九、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4 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为三木建发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785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7,536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0,60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22,9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1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